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站、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涉及相关房屋出租业务的科室和单位遵照执行，主动对接承租方，按方案规定办理。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和我市《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中“房租减免”相关要求，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就我镇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政策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 房租减免政策范围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出租的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承租方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入减免政策范围。

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

二、 减免措施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若 2022

年存续租期内租金有变化，按照 2022 年月平均租金计算减免额。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

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坐落在津外的房产，参照当地政策执行。

三、 审批流程

（一）承租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方申请书、承租方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二）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审批；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出租单位自行审批。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应按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承租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房租减免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四、 工作要求

（一）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度工作进程，确保应免尽免。同时要防止出现借机扩大减免范围，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支持理解，并履行

必要的决策程序，积极推动实施租金减免政策。

（二）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要尽快排查承租方情况，切实摸清底数，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沟通，协商一致，依法合规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三）各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监督电话，采取在官方网站设立房租减免专栏等形式，公布房租减免政策、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

（四）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市政府和区政府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1.减免申请表

2.辛口镇 2022 年度房租优惠减免确认表